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5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与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集团”)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乌江能源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证照资质、业务、对外投资等均纳入本次吸收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后,乌江能源集团债权债务、乌江能源集团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均由贵州能源集团承继。现吸收合并事项已于近日完成,乌江能源集团已依法注销,贵州能源集团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650279K

3.注册资本:200亿元

4.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5.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燃气经营;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5	1,020,010.00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4207	788,414.00
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62	135,524.00
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26	56,052.00
合 计		100	2,000,000.00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域惠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70,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无锡云晖和星域惠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5,581,250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5日)实施。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3日收盘,无锡云晖和星域惠天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5,581,25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870,419股
持股比例	5.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870,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30,870,419	5.94%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870,419	5.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日
减持数量	15,581,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38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66-11.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194,5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5,289,1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4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39,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龚虹嘉先生、副董事长王勇先生、董事吴珊女士和李旭先生、独立董事裴端卿先生和侯欣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心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轶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57,547	99.7492	264,300	0.2352	17,400	0.01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26,224	97.3444	264,300	2.4915	17,400	0.16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刘斯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方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方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方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方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构成人员变动,方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方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报备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方智先生简历

方智,男,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国镜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广济药业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00,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800,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3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837,477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162,52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任星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9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9,237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9,237	99.9998	0	0.0000	1	0.0002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9,237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9,237	99.9998	0	0.0000	1	0.0002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9,237	99.9998	1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1-1.0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01-2.12、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01-1.04、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任星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9,848,6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86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54,9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8,093,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79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54,9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6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49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4%;反对32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31,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78%;反对32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2%;弃权31,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33874-1-O-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会通知》。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7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9,848,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864%,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8,093,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79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5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5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493,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4%;反对323,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31,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99,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78%;反对323,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2%;弃权31,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璞
经办律师:
陈子宏
郭绮琳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6.6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939.13万元[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550.00万元[注2]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3家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2025年10月新增担保金额为1,606.69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为该3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939.13万元;

注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6家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2025年10月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为该6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55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3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615.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7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9万元。

2025年10月23日,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岔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3.54万元。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1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